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9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傑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2,42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楊岬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錫威